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六時整

地點：家欣樓

目

錄

封面	01～01
目錄	02～02
會議程序	03～03
壹、主席致詞	04～04
貳、校長致詞	04～04
參、校務工作報告（同家長代表大會）	04～04
肆、會務工作報告	04～08
伍、提案討論	09～12
陸、臨時動議	13～13
柒、校長會後致詞	14～14
附件	15～24
■家長會組織章程	15～19
■家長會 104 學年度家長委員名冊	20～20
■家長會 104 學年度家長代表名冊	21～22
■新竹高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話一覽表	23～23
■新竹高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24～24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程序

項次	時 間 分 配	會 議 程 序	主 持 人	備 註
一	18：00～18：30	與會人員簽到	學務主任	
二	18：30～18：35	推選主席	姚 校 長	與會委員 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	18：35～18：40	主席致詞	會議主席	含介紹家長委員
四	18：40～18：45	校長致詞	姚 校 長	含介紹校內人員
五	18：45～19：00	校務工作報告	姚 校 長	同代表大會
六	19：00～19：10	會務工作報告	會議主席	學務主任報告
七	19：10～19：40	提案討論	會議主席	
八	19：40～19：50	臨時動議	會議主席	含校務意見交流
九	19：50～19：55	校長會後致詞	姚 校 長	
十	19：55～20：00	散會	會議主席	

～我們不知道明天會不會更好，但至少我們可以努力讓今天夠好 新竹高工家長會 與您共同勸勵～

壹、主席致詞：（與會委員互推楊文一委員為主席）

校長、秘書、主任、所有的老師及家長委員大家好！接下來我們就依會議程序來進行。

貳、校長致詞：（略）

參、校務工作報告：（同家長代表大會）

肆、會務工作報告：

- 一、首先感謝家長、委員及代表們對本會的支持與協助，本會各項業務推動順利。
- 二、104/09/24(四)下午 6:00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共計有 38 位家長代表出席與會，席間投票順利選出 31 位家長委員。特別感謝全體家長代表、各處室主管與學務處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大會圓滿成功。
- 三、104/09/25(五)因家長需要學校公告學校行事曆，恐學校行事曆公告造成師生不必要之困擾。學務處將全校重要行事曆彙整成 A4 版本一張（精簡版）詳附件 P22 所示，請學生帶回轉交家長。另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同仁，若有需要請自行列印使用。
- 四、104/10/03(六)假本校力行館二樓學生活動中心舉辦 104 學年度上學期親師座談會，本次座談會共計 333 位同學家長出席（估計出席家長計有 500 餘人），本次會議內容包括 01. 家庭教育講座（講題：父母如何與孩子談兩性交往）；02. 校務說明（各處室業務報告）；03. 分班座談。藉由本次會議達成親師雙向溝通的機制。
- 五、本會 104 學年度會務計畫詳如 P5-P6 附件所示，請各位委員撥冗參與家長會各項活動。
- 六、本會 104 學年度經費預算詳如 P7 附件所示，請各位委員踴躍樂捐，期望收入達年度預期，讓各項會務運作順利。（本年度自由樂捐收入需達 60 萬元）
- 七、本會 104 學年度重要會議日期暫定如下（若有更動會預先通知），請各位家長代表紀錄時間方便會議進行。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01	104/09/24(四) 18:00~21:00	第一次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校務與會務報告、選舉家長委員、審議預算與決算	已執行
02	104/10/03(六) 09:00~12:00	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校務與會務報告、家庭教育講座、分班座談	已執行
03	104/10/07(三) 18:30~21:00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選舉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例行會務報告	執行中
04	105/01/07(四) 18:00~21:00	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 校務報告、會務報告	暫訂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05	105/03/10(四) 18:00~21:00	第三次家長委員會議 校務報告、會務報告	暫訂
06	105/03/19(六) 09:00~12:00	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校務與會務報告、親職教育講座、分班座談	暫訂
07	105/05/19(四) 18:00~21:00	第二次學生家長代表會議 校務與會務報告、研商畢業典禮事宜	暫訂
08	105/06/02(四) 18:00~21:00	第四次家長委員會議 校務報告、會務報告	暫訂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4 學年度會務計畫

(104 年 09 月 01 日至 105 年 08 月 31 日)

項次	日期			計畫項目	說明
	年	月	日		
一	104	09	20	推舉家長會會員代表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其推舉方式，採導師通訊聯絡為之。
二	104	09	24	召開第一次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 選舉家長委員、審議預算與決算、例行會務與校務報告。
三	104	09	24	籌組家長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四	104	10	03	召開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配合召開親師座談會，座談會包括校務介紹、會務報告與分班座談—等。
五	104	10	07	召開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選舉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
六	104	10	07	選聘會務人員與顧問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訓導主任擔任總幹事，訓育組長擔任副總幹事；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七	104	10	15	陳報會議與會務相關資料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八	105	01	07	召開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定陳報。
九	105	03	10	召開第三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定陳報。
十	105	03	19	召開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配合召開親師座談會，座談會包括校務介紹、會務報告與分班座談—等。

項次	日期			計畫項目	說明
	年	月	日		
十一	105	05	19	召開第二次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定陳報。
十二	105	06	02	召開第四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定陳報。
十三	全學年			繼續募集本會基金	以自由樂捐方式繼續接受各方捐款，以充實會務經費，發揮本會功能。
十四	全學年			開拓財源改善教學環境	積極開拓財源支援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校務發展、促進同學敦品勵學。
十五	全學年			參加校內重要活動	校內校慶、校運會及畢業典禮，推派家長會相關人員代表參加，代表本會致贈禮金或獎品。
十六	全學年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協請學校協助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橋樑。
十七	全學年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籌募基金支援學校慶典、社團、教師進修研習及校際競賽之活動經費。
十八	全學年			健全家長會組織機能	依據家長會組織章程，辦理家長會會務宣導，結合家長的力量，推動各項工作，妥善執行本會預算及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協助學校校務發展，提供學生更優越的學習環境。
十九	全學年			增進家長會與學校互動關係	積極參與各項會議及重大活動，讓家長會學校緊密合作，促進互信、互利，互助與關懷精神。
二十	全學年			參與法定應參與會議	選派相關代表參加法定應參與會議，包括：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繁星計畫審查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等。

104/09/24 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4 學年度經費預算表

(104 年 10 月 01 日至 105 年 09 月 30 日)

收 入			
編號	項 目	預 算 數 (元)	備 註
1	上期結餘	104,926	
2	收 104 學年度家長會費	352,000	
3	自由捐款	600,000	含一般家長、家長委員、社務顧問、社會賢達、廠商贊助等。
4	利息收入	1,500	
合 計		1,058,426	
支 出			
編號	項 目	預 算 數 (元)	備 註
1	推動一般會務	70,000	
2	支援校務發展	420,000	
3	獎助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及活動	220,000	
4	獎助班際競賽	29,600	
5	促進校際交流	80,000	
6	慰助貧寒學生	130,000	含急難救助
7	撥入 105 學年度運用基金	108,826	
合 計		1,058,426	

104/09/24 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舉本會 104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家長委員名單詳 P 18 頁所示。）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決議：經選舉結果如後：

常務委員：李孟莉、蕭如方、楊文一、沈里安、劉慶隆、顏儀芳、榮小麗、宋智達、曾資程。

副會長：李孟莉、蕭如方、楊文一。

會長：宋智達。

案由二：選舉本會 104 學年度 104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及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應選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選舉之。（家長委員名單詳 P 18 頁所示。）

決議：經選舉結果如後：

財務委員：曾資程

監察委員：范能新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廖倉祥主任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 審議。（提案人：家長會長）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學務處廖倉祥主任擔任總幹事（承會長之命綜攬一切會務運作），訓育組張進昌組長擔任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執行各項會務），學務處劉靜怡幹事擔任出納（負責本會財務報銷相關事宜）；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 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敦聘盧文彬等人擔任本會顧問案，提請 審議。（提案人：家長會長）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本年度擬聘任顧問名單如下：（請委員推薦合適人選）

編號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編號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01	榮譽會長	盧文彬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4	榮譽會長	何維政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2	榮譽會長	彭泓璋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5	榮譽會長	溫明德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3	榮譽會長	張文祥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6	榮譽會長	彭成彬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決 議：全數通過。

案由五：請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本會 104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二、家長會法定應選派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部分參與人員已於家長代表大會推派）

01. 校務會議（1人）：宋智達會長
02. 教師評審委員會（1人）：范能新委員
03. 學生獎懲委員會（3人）：
04. 學生申訴委員會（1人）：
05. 輔導工作委員會（1人）：
06. 課程發展委員會（3人）：
07. 教師專業發展會議（1人）：
08. 霸凌因應小組會議（3人）：
0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2人）：
10. 繁星計畫審查委員會（1人）：
1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人）：
12.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5人）：
13. 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會議（3人）：
14.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3人）：
15.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2人）：

- 決議：03. 學生獎懲委員會（3人）：楊文一副會長、杜明芳委員、顏儀芳常務委員
04. 學生申訴委員會（1人）：楊文一副會長
05. 輔導工作委員會（1人）：李孟莉副會長
06. 課程發展委員會（3人）：蕭如方副會長、陳慧超委員、杜明芳委員
07. 教師專業發展會議（1人）：宋智達會長
08. 霸凌因應小組會議（3人）：劉慶隆常務委員、榮小麗常務委員、陳慧超委員
0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2人）：陳慧超委員、林晟睦委員
10. 繁星計畫審查委員會（1人）：榮小麗常務委員
1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人）：李孟莉副會長
12.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5人）：宋智達會長、蕭美惠委員、李坤峰委員、
楊惠蓉委員、榮小麗常務委員
13. 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會議（3人）：李孟莉副會長、張媛雅委員、伍尚傑委員
14.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3人）：張媛雅委員、林俊宏委員、
劉慶隆常務委員
15.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2人）：蕭如方副會長、沈里安常務委員

案由六：本會 104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用經費，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年度視學校需要，各單位於學期初提出申請本會補助相關經費。

二、申請本會補助以校內經費無法支應或與本會合作辦理之活動為原則。

三、本年度校內各單位申請家長會經費補助需求如下表所示：

項次	單 位	申 請 事 項	金 額	備 註
01	學務處	第 65 屆全校運動大會補助	63,900	搭設帳棚、獎品與裁判費一等
02	學務處	致贈高三導師感謝禮物	36,000	2,000/人
03	學務處	獎勵生活競賽獲獎班級	23,000	含進修學校
04	學務處	護送學生就醫交通補助費	15,000	
05	學務處	校外勤務教官及糾察隊保險與餐費	50,000	
06	學務處	學生愛心便當	180,000	一學期 90,000
07	學務處	新生訓練工作人員與導師餐費	26,000	日夜間部含輔導班長
08	學務處	家長會辦理親師座談會會議資料	46,000	每學期約 23,000 元
09	學務處	家長會辦理親師座談會餐盒	20,000	每學期約 10,000 元
10	圖書館	閱覽室自修工讀生工讀金	56,800	每學期約 28,400 元
11	秘書室	竹工簡訊協助出刊	8,000	每學期約 4,000
12	教務處	105 年度考生服務隊組成實施補助	41,200	場租、誤餐與相關工作費用
13	教務處	104 學年度複習考試獎勵補助	10,000	視實際狀況核發
14	教務處	104 學年度英檢中級初試通過獎勵金	17,500	每人次 500 元
15	教務處	104 學年度英檢中級複試通過獎勵金	7,000	每人次 700 元
16	總務處	家長委員暨全校教職員工慶生餐會	30,400	每人每次 80 元
17	總務處	支援學校校園環境綠化與美化經費	20,000	本項新增
18	實習處	技能競賽儲備選手差旅費補助	26,000	
總計			676,800	

決議：全數通過。

陸、臨時動議：（含校務意見交流）

案由一：有部分學生家長反應，開學至今已一個多月還陸續在繳交一些額外費用（例：英文雜誌、專業書籍、班服…等）達 2、3 千元，聽說有學生為了交這些額外費用交到沒錢吃飯，請問收費時間可否集中一點，不要造成家長的困擾；清寒的學生可以申請補助嗎？（顏儀芳委員）

說明：一、學校會向學生收四大類的錢，（一）學費（部分學生免學費）：是政府制定的；（二）雜費（部分類科免雜費）；（三）代收代付費：例如實習實驗費、課業輔導費等；（四）代辦費：這項是學校制定的，例如班級費、家長會類、平安保險費、冷氣維護費、書籍費等，這些收費項目及標準都有公告在學校網頁上。另外在班級經營上會有一些費用，這就各班不同了，例如室設科可能會需要購買材料，或有些老師會另外購買參考書、測驗卷，有些班級會製作班服…等，個案的問題我建議可向導師了解一下，或是告知我們，我們會轉知適當的處室請他們說明回覆，因收費係家長的支出，學校是很慎重的。（總務鍾主任）

二、學校所有法定收費都經過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但班級經營所需的費用，例如班服、教室佈置、講義…等，這些都是額外繳的費用，收費的問題若各位家長有不明瞭的地方，請直接打電話到學務處找我，我一家會去了解清楚。清寒補助部分，書商也都很願意提供部分補助，我們也都能處理。（學務廖主任）

三、這件事情請學務主任調查清楚後再正式回覆給家長們，下欠導師會議時要告知導師們，雖然班級費用是學生自治，但請導師要求學生一定要有公開、透明的程序，且要記帳。這邊也拜託家長，學生若有反應任何問題，請學生要說明清楚以便讓學校能夠了解問題。我們要教學生，自己的權益要自己主張，自己的義務要自己盡，我們一起努力，（姚校長）

案由二：建議學校適當地修正課程，例綜二甲週五的游泳課是排在第六、七節，扣除往返時間每次都只有上到 20~30 分鐘的課，很可惜，建議改在第五、六節上（午休後的第一、二節），這樣可提早 10 分鐘上車。另，建議寒假安排輔導課。（李坤峰委員）

說明：一、游泳課的教學經費是教育部補助的，上課時間只有 5-8 週，若由教務處統一調課是有困難的。我會和教務處討論李委員所提的建議，以後盡量利用下午的第一、二節上游泳課。（學務廖主任）

二、以往由於寒假的時間太短所以沒有開設輔導課，委員的建議我會回去和老師們研究討論，看是否能在寒假安排輔導課以滿足學生的需求。

柒、校長會後致詞：

我都把我們的行政團隊當成是一個團隊，既然是一個團隊就要經得起批評、激勵及改變，所以我會對我的同事們要求比較高，不僅要把事做好、把事做對，還要重視社會觀感及溝通。

捌、散會：20 時 30 分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訂定，經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修訂，經 104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校務發展之目的，設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所稱學生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二號。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採導師通訊聯絡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六條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訓導主任擔任總幹事，訓育組長擔任副總幹事；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應選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選舉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
- 三、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與會長共同具名。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絕對多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絕對多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監察委員應於每季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4 學年度家長委員名冊

編號	班 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編號	班 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01	綜一甲	陳 加 芳	陳 慧 超		16	綜二丙	張 鈞 証	張 錫 奎	
02	綜一甲	魏 俊 宏	李 孟 莉		17	機二甲	伍 世 平	伍 尚 傑	
03	綜一丙	黃 文 遠	蕭 如 方		18	機二甲	彭 湑	顏 儀 芳	
04	綜一丁	范 浩 緯	張 媛 雅		19	製圖二	林 佳 儒	林 晟 睦	
05	機一甲	楊 得 培	楊 文 一		20	電機二	鄭 榮 威	榮 小 麗	
06	機一甲	劉 德 謙	楊 惠 蓉		21	室設二	唐 靖 翔	王 黛 薇	
07	製圖一	許 漢 丞	許 志 年		22	職二乙	吳 軍 毅	吳 佩 樺	
08	電機一	杜 曉 龍	杜 明 芳		23	綜三乙	蕭 伯 丞	蕭 清 文	
09	化工一	鍾 皓 宇	鍾 正 強		24	綜三丙	宋 沛 德	宋 智 達	
10	職一甲	許 泰 源	林 小 芬		25	機三甲	張 庭 華	蕭 美 惠	
11	進圖一	沈 毓 哲	沈 里 安		26	製圖三	范 景 雲	范 志 華	
12	綜二甲	李 竺 芸	李 坤 峰		27	電機三	林 詠 翔	林 俊 宏	
13	綜二甲	黃 翊 瑄	范 能 新		28	室設三	黃 旭 毅	黃 文 世	
14	綜二乙	劉 智 文	劉 慶 隆		29	室設三	林 柏 岑	林 木 勝	
15	綜二乙	郭 冠 吟	郭 信 廷		30	職三甲	詹 益 權	詹 德 堃	
					31	進電三	曾 有 穎	曾 資 程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4 學年度家長代表名冊

編號	班 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編號	班 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01	綜一甲	陳 加 芳	陳 慧 超		23	化工一	鍾 皓 宇	鍾 正 強	
02	綜一甲	許 語 宸	許 振 鵬		24	機加一	顏 德 瑜	顏 光 隆	
03	綜一甲	魏 俊 宏	李 孟 莉		25	機加一	陳 貿 瑜	沈 宗 秀	
04	綜一乙	張 治 薇	張 仲 佐		26	職一甲	許 泰 源	林 小 芬	
05	綜一丙	黃 文 遠	蕭 如 方		27	職一乙	崔 亦 恩	崔 宏 之	
06	綜一丙	劉 愷 彰	劉 志 賓		28	進機一	胡 智 祥	占 德 美	
07	綜一丁	劉 致 愷	周 鴻 如		29	進機一	羅 孟 哲	林 淑 貞	
08	綜一丁	范 浩 緯	張 媛 雅		30	進電一	李 昺 嘉	吳 美 惠	
09	機一甲	楊 得 培	楊 文 一		31	進電一	鄭 瑞 興	李 鳳 華	
10	機一甲	劉 德 謙	楊 惠 蓉		32	進圖一	沈 毓 哲	沈 里 安	
11	機一乙	何 柏 寬	何 漢 蒼		33	進圖一	翁 家 成	翁 裕 隆	
12	機一乙	劉 智 堯	劉 世 敏		34	綜二甲	李 竺 芸	李 坤 峰	
13	板金一	汪 宗 毅	汪 炳 鈞		35	綜二甲	黃 翊 瑄	范 能 新	
14	板金一	林 恩 雅	劉 楚 鳳		36	綜二乙	劉 智 文	劉 慶 隆	
15	製圖一	許 漢 丞	許 志 年		37	綜二乙	郭 冠 吟	郭 信 廷	
16	製圖一	陳 冠 中	吳 介 文		38	綜二丙	曾 怡 甄	陳 芬 娜	
17	電機一	葉 子 承	楊 麗 花		39	綜二丙	張 鈞 証	張 錫 奎	
18	電機一	范 淳 淞	范 揚 堃		40	綜二丁	程 有 澤	蕭 惠 玫	
19	電機一	杜 曉 龍	杜 明 芳		41	綜二丁	賴 胤 元	陳 秀 珍	
20	室設一	王 柏 翔	王 銘 鑫		42	機二甲	伍 世 平	伍 尚 傑	
21	室設一	呂 昊 軒	呂 明 城		43	機二甲	彭 湑	顏 儀 芳	
22	化工一	鍾 柏 寬	鍾 宜 桐		44	機二乙	林 珽 恩	林 緯 平	

編號	班 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編號	班 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45	機二乙	陳 鵬 宇	陳 欣 芝		68	綜三丁	范 君 翎	范 陽 添	
46	板金二	葉 絃 芸	喬 聖 零		69	機三甲	彭 柏 琛	彭 盛 寶	
47	製圖二	林 佳 儒	林 晟 睦		70	機三甲	張 庭 華	蕭 美 惠	
48	製圖二	張 立 岑	蘇 怡 瑄		71	機三乙	沈 威 廷	沈 源 新	
49	電機二	鄭 榮 威	榮 小 麗		72	板三甲	莊 彥 緯	莊 志 亮	
50	室設二	江 恩 榮	江 鑫 貴		73	板三甲	蘇 毅	蔡 德 雄	
51	室設二	唐 靖 翔	王 黛 薇		74	製圖三	范 景 雲	范 志 華	
52	化工二	林 子 文	林 家 興		75	製圖三	張 詠 絮	蔡 明 芬	
53	化工二	張 云	戴 雯 華		76	電機三	林 詠 翔	林 俊 宏	
54	機加二	彭 維 辰	彭 士 銘		77	電機三	劉 政 楷	王 嘉 莉	
55	機加二	黎 宗 彥	黎 傳 豐		78	室設三	黃 旭 毅	黃 文 世	
56	職二甲	朱 晉 緯	郭 世 美		79	室設三	林 柏 岑	林 木 勝	
57	職二乙	吳 軍 毅	吳 佩 樺		80	化工三	吳 賓 軒	施 雪 紅	
58	進機二	郭 瑋 倫	顏 雅 容		81	化工三	陳 彥 綸	陳 玉 鄰	
59	進機二	許 佑 倫	許 傳 雄		82	機加三	張 國 軒	楊 惠 雯	
60	進電二	張 華 宇	吳 惠 玲		83	機加三	羅 羿 淳	羅 日 昌	
61	進電二	李 承 麟	李 友 龍		84	職三甲	詹 益 權	詹 德 堃	
62	進圖二	周 易 陞	周 建 翔		85	職三乙	莊 峰 竣	陳 鈺 蘭	
63	綜三甲	蕭 海 舜	吳 錦 雲		86	進機三	沈 志 忠	彭 紅 英	
64	綜三甲	李 威 翰	林 慧 莉		87	進機三	陳 煒 佑	徐 佳 榆	
65	綜三乙	蕭 伯 丞	蕭 清 文		88	進電三	曾 有 穎	曾 資 程	
66	綜三丙	宋 沛 德	宋 智 達		89	進電三	楊 宗 佑	麥 瑞 蓮	
67	綜三丁	張 宇 真	謝 淑 嫻		90	進圖三	陳 冠 蓁	陳 政 和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單位電話一覽表

單 位		電 話 號 碼
總機	總機	5322175-6
	【傳真】	5330381
校長室	校長	5324398
		100
	【傳真】	5355688
	秘書	5355688
		250
人事室	人事主任	5437795
		252
	【傳真】	5338772
	組 員	253
會計室	會計主任	5426970
		255
	【傳真】	5355951
	組 員	256
	組 員	257
教務處	教務主任	5318724
		210
	【傳真】	5336876
	教學組	211
	註冊組	212
	設備組	213
	教具室	214
	特教組	215
	課務組	216
	實研組	217
	學程主任	
	油印室	219
	特教辦公室	270
	第一專任室	271 272
	第二專任	273
	計概教研室	274
	電腦主機房	278
	員工消費合作社	
		238

單 位		電 話 號 碼
總務處	總務主任	5318742
		201
	【傳真】	5330381
	文書組	202
	出納組	5437478
		203
	庶務組	205
	水電技士	205
	出納幹事	207
	財管幹事	208
	木工室	209
	警衛室	200
	電信機房	206
	第一會議室	251
	第二會議室	258
	七樓會議室	280
訓導處	學務主任	5318646
		220
	【傳真】	5438593
	訓育組	221
	活動組	222
	衛生組	223
	體育組	224
	體育室	315
	導師專線	5437789
	導師室	225 226
	導師室(欣學)	270
	校安中心	5352510
	227	
	5439206	
	390	
教官室	主任教官	5318740
		228
	【傳真】	5337418
	生活輔導組	229

單 位		電 話 號 碼
實習處	實習主任	5318744
		301
	【傳真】	5330800
	實習組	302
	就業組	307
	化工科	310
	電機科	320
	器材室	321
	板金科	330
	機械科	340
	器材室	341
	室設科	350
	器材室	351
	製圖科	360
校友會	5318498	
輔導室	輔導主任	5350439
		240
	【傳真】	5337418
	輔導老師	241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5338751
		290
	閱覽室	291
	媒體室	297
進修學校	進校主任	5318747
		230
	【傳真】	5330375
	教務組	231
	訓導組	
	導師室	232
	導師專線	5 3 5 2 5 1 0

~ 小學：生活教育，中學：瞭解人生方向，大學：懂得盡本分，為人付出回饋社會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版）重要行事曆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行	事	內	容
01	08/30	08/31	09/01	09/02	09/03	09/04	09/05	08/31 上午開學典禮，下午正式上課。 09/01 輔導課開始。 09/02 週會 1：菸害教育暨校安法治教育		09/02 教室佈置/導師開始評閱週記 09/02 各項運動校隊遴選 08/31-09/04 電腦選社	
02	09/06	09/07	09/08	09/09	09/10	09/11	09/12	09/07-09/08 班級自治幹部訓練 09/10-09/16 開放人工轉社		09/10-11 第二次學測模擬考試	
03	09/13	09/14	09/15	09/16	09/17	09/18	09/19	09/15 高一桌球單打比賽開始 09/15-19 第 45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09/16 週會 2：用藥安全主題演講 09/18 教師節賀卡設計比賽收件	
04	09/20	09/21	09/22	09/23	09/24	09/25	09/26	09/21 國家防災日 09:21 分實施 09/21-23 高三校外教學參觀 09/23 週會 3：性別平等 09/23 清淨家園（板一、室二、機一甲）		09/23-09/25 新竹市運田徑賽 09/23 高二英文演講比賽 09/24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 09/25 敬師活動（愛要大聲說）	
05	09/27	09/28	09/29	09/30	10/01	10/02	10/03	10/03 親師座談會 10/03-10/04 新竹市運會游泳賽		09/27 中秋節 09/28 中秋節補假一日	
06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07 召開上學期家長委員會議 10/07 字音字形、書法比賽		10/09 國慶日補假一日 10/10 國慶日	
07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4 週會 4：就業與工業職業安全衛生 10/14 綜三甲乙多元入學說明會		10/15-16 第一次期中考	
08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19 校運會前賽開始 10/21 週會 5：服務學習 10/21 拔河預賽、400m 接力賽		10/22-23 職三第一次模擬考 10/24 大考中心第一次英文聽力測驗	
09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26 技藝競賽選手公假加強練習開始 10/28 週會 6：健康體位宣導 10/28 拔河複賽、1600m 接力賽		10/28 字音字形、書法比賽 10/29 運動器材安全維護	
1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3 高二實彈射擊 11/04 週會 7：交通安全保腦教育 11/04 健康操比賽		11/05-06 第三次學測模擬考試 11/07 寄發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11/07 校運會假日會前賽	
11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 2 / 9 - 1 7 作 業 抽 查		11/11 工安衛生漫畫、壁報比賽收件截止	
12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16-17 高二公民訓練 11/18 13:00~15:00 校運會預演 11/18 綜三甲乙備審資料說明會		11/20 校內全民英檢獎勵申請截止 11/20 全校運動會	
13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3-27 身申請下學期各項學雜費減免 11/24-27 全國科技技藝競賽 11/25 週會 8：健康照護宣導		11/25 卡拉 OK 預賽 11/25 清淨家園（電一、室一、機一乙）	
14	11/29	11/3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2 週會 9：維護校園法令宣導 12/02 資料摘要比賽		11/30-12/02 第二次期中考	
1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07 班際籃球比賽開始 12/09-12/17 作業抽查		12/09-12/17 寄發第二次期中考試成績單	
16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16 週會 10：圖書館主題演講 12/16 關懷生命預防愛滋捐血活動		12/16-17 第四次學測模擬考試 12/19 大考中心第二次英文聽力測驗	
17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1-22 職三第二次模擬考 12/23 週會 11：卡拉 OK 決賽		12/24 上學期週記調閱開始	
18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01/01	01/02	0 1 / 0 1 元 旦 放 假 一 天			
19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8	01/09	0 1 / 0 4 - 0 5 綜 三 甲、乙 期 末 考		0 1 / 0 5 藝 能 科 期 末 考	
20	01/10	01/11	01/12	01/13	01/14	01/15	01/16	01/11 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21	01/17	01/18	01/19	01/20	01/21	01/22	1/23	01/18-20 期末考（綜三甲乙除外） 01/20 結業式，下午校務會議 01/21 寒假開始（2/14 寒假結束）		01/21 寒假短期專精訓練開始 01/22-23 大學學測	

（精簡版行事曆請同學轉交家長）（日期若有變動以相關處室通知為準） 新竹高工 學務處 104/09